2023 年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预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具体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配套政策、法规、规章以及总体规划、相关管理制度、规则、规范;依法依规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提请聘任、解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专职和兼职仲裁员;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未设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收	λ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1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 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收	λ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18. 06	本年支出合计	718. 0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收	λ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18.06	支出总计	718.0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功	能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	λ	财政专户	拨款收入	j	其他资金收入			附属单	用事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 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位上缴收入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合计	718. 06	71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693. 04	693. 04	0.00	0.0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667. 09	667. 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仲裁	667. 09	667. 09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5. 95	25. 95	0.00	0.0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30	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8. 65	8.65	0.00	0.0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 01	25. 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01	25. 01	0.00	0.00	0.0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功	能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	λ	财政专户:	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附属单	用事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 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位上缴收入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01	25. 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对附属单位补助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H 11	至小人出	7,1,2,1	出	支出		ALK I I
	合计	718.06	442. 39	275. 6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 04	417. 37	275. 67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	667. 09	391. 42	275. 67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67. 09	391. 42	275. 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 95	25. 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7. 30	17. 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8. 65	8. 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1	25. 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01	25. 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1	25. 01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收	λ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 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收	λ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18.06	本年支出合计	718.0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18.06	支出总计	718.0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切 胞件日名M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18.06	442. 39	275. 6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 04	417. 37	275. 67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7. 09	391. 42	275. 67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67. 09	391. 42	275. 67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 95	25. 9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30	17. 3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65	8. 6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 01	25. 0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 01	25. 0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 01	25. 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42. 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7. 44
[30101]基本工资	25. 03
[30102]津贴补贴	101. 33
[30103]奖金	51. 3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 3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 6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 73
[30113]住房公积金	25. 0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 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95
[30201]办公费	2.00
[30205]水费	0.60
[30206]电费	1. 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3. 96
[30216]培训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1.90
[30229]福利费	3.7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 2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5. 55	195. 55	0.00	0.00
"三公"经费	1. 82	1.82	0.00	0.0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82	1.8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82	1.82	0.00	0.00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功能	 步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功能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5. 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67
[30201]办公费	1.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3. 50
[30207]邮电费	1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3]维修(护)费	70.00
[30214]租赁费	60.00
[30226] 劳务费	7. 17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财政				
使用单位)	总计	合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 计	442. 39	442. 39	442. 3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院	442. 39	442. 39	442. 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07. 44	407. 44	407. 4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95	34. 95	34. 95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财政	文拨款				
(资金使用单 位)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 计	275. 67	275.67	275. 6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 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275. 67	275. 67	275. 67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仲裁办 案综合业务工 作经费	185. 67	185. 67	185. 6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宣传、仲裁案件处置、队伍建设、办公办案环境改造等项目,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从潦头上预防、减少争议发生,有效提升调解仲裁效能,构建我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辖内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仲裁办案人员 2023 年办案补 助	90.00	90.00	90. 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仲裁员职业保障,及时、有效 地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充分调 动其办案的积极性。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18.06万元,比上年增加174.22万元,增长32.04%,主要原因是增加仲裁办案综合业务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支出预算718.06万元,比上年增加174.22万元,增长32.04%,主要原因是增加仲裁办案综合业务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82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95.55万元,比上年增加 92.58万元,增长 89.9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办公场所租赁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68.59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 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3 年仲裁办案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185. 67	通过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宣传、
		仲裁案件处置、队伍建设、办
		公办案环境改造等项目,进一
		步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从
		源头上预防、减少争议发生,
		有效提升调解仲裁效能,构建
		我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辖内
		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 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 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八、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 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备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